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重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9日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下表載列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其業務發展史的重要發展概要：

- | | |
|-------|--|
| 200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edicskin正式成立，並於中環中心(位於德成大廈12樓)開始提供服務，涵蓋治療皮膚病／問題治療及改善我們客戶外觀的服務Medicskin推出自家的護膚產品(Medicskin產品)，包括潔面液、爽膚水、美白霜等產品 |
| 2001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租賃德成大廈12樓一個新單位後，中環中心總樓面面積由1,690平方呎擴展至超過2,000平方呎Medicskin產品的產品線擴展至包括油性皮膚使用的潔面液及爽膚水、眼霜、晚霜及防曬霜 |
| 2004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租賃德成大廈12樓一個新單位後，中環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由2,000多平方呎擴展至超過2,800平方呎 |
| 200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林醫生加入本集團引入三種不同的晚霜進一步擴大Medicskin產品的產品線 |
| 2007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租賃德成大廈12樓一個新單位後，中環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由2,800多平方呎進一步擴大至超過3,300平方呎 |
| 2009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劉醫生及司徒醫生加入本集團Medicskin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物業於新界經營沙田中心 |
| 201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租賃德成大廈二樓一個新單位後，中環中心的總樓面面積進一步擴展至超過4,500平方呎，包括本集團倉儲及後勤辦事處營運面積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2011年
 - 蔡醫生及吳醫生加入本集團
 - Medicskin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配備設施的診症室，為期約一年，用作經營我們在九龍的佐敦中心
- 2012年
 - 結束佐敦中心並在尖沙咀海洋中心開設尖沙咀中心（總樓面面積約3,624平方呎）
 - Medicskin中心佔據總樓面面積超過8,000平方呎
- 2013年
 - Medicskin中心的開放時間由一週約43個小時延長至一週約50個小時（中環中心）及57個小時（尖沙咀中心）
- 2014年
 - 結束沙田中心，目的是整固我們在香港黃金地段的業務並更有效分配人力及其他資源
 - 租賃中環德成大廈10樓一個新單位後，Medicskin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由8,000多平方呎擴展至超過9,000平方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dicskin中心（包括後勤辦事處）總樓面面積超過9,000平方呎，而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團隊包括我們六位醫生及一隊超過50名輔助人員的團隊（包括醫生助理及客戶關係主任）。我們擁有超過50台療程設備，而Medicskin產品的產品線現包括約20種各式產品。

我們的企業歷史

Medicskin作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edicskin乃於2000年7月12日由江醫生以「Skin-Medic.com Limited」的名稱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50% Medicskin已發行股本由江醫生直接擁有，而其餘50%則由Topline以信託形式為江醫生持有。

2002年1月30日，根據Medicskin日期為2002年1月18日的一項特別決議案，Medicskin的名稱改為「Medicskin Laboratories Limited」。

2012年6月8日，9,998股Medicskin股份配發予Multiple Profit，代價為9,998港元。同日，Topline持有的一股Medicskin股份及江醫生持有的一股Medicskin股份分別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予Multiple Profit。因此，Medicskin乃由Multiple Profit直接完全擁有而當時Multiple Profit由江醫生最終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對林醫生的獎勵安排

2012年8月20日，江醫生、林醫生、Topline(由江醫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 Attractive Beauty(由林醫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獎勵安排(「獎勵安排」)(於2014年6月28日修訂及重訂)。據董事告知，獎勵安排旨在獎勵林醫生對Medicskin的貢獻，並挽留彼於我們的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從而有利於我們的業務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

根據獎勵安排的條款：

- (i) 考慮到林醫生及／或其受管理業務於2012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五年期限(「5年期」)內對Medicskin提供的滿意服務，林醫生有權向江醫生及／或Topline購買 Tally Scholar(上市前)或本公司(上市後)最多5%的現有已發行股本(「5%股份權利」，於5年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ii) 江醫生應向林醫生提供不具追索權的悉數融資(「融資」)，供其於下列時間框架內按經公平原則釐定的協定價格收購5%股份權利：
 - (a) Tally Scholar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將轉讓予林醫生，而相關融資將於直至5年期內的第一個2年期結束(「第一個2年期」，即2014年8月31日)止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失去追索權；
 - (b) Tally Scholar現有已發行股本的下一個1%或本公司股本的等值比例將在上市或第一個2年期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後轉讓予林醫生，而相關融資將於直至第一個2年期週年結束(即2015年8月31日)止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失去追索權；及
 - (c) Tally Scholar現有已發行股本的餘下2%或本公司股本的等值比例將在5年期完成後轉讓予林醫生，而相關融資將於直至5年期結束(即2017年8月31日)止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失去追索權，

「協定價格」指(i)倘購買乃於上市前作出，則Tally Scholar或本公司每1%的股本為800,000港元；及(ii)倘購買乃於上市時或之後作出，則為本公司股份於作出購買的相關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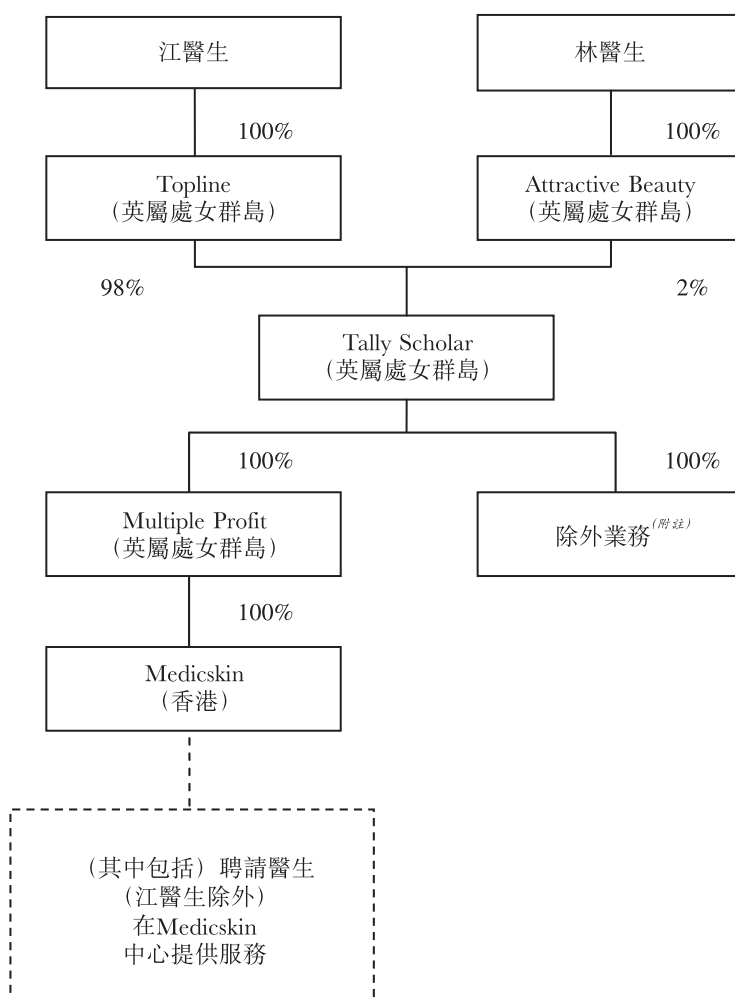
- (iii) 倘林醫生及／或其受管理業務於五年期限內因任何原因提早終止向Medicskin提供服務，提前轉讓予林醫生或Attractive Beauty的股份比例(林醫生因服務提前終止而無權收取)應轉讓回予江醫生或Topline，相關融資亦將歸還予江醫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獎勵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在已發行股本的3%已發行或轉讓予 Attractive Beauty，而其額外的2%則可能會於五年期的餘下時間，按林醫生在該期間延續的合作協議，由Topline轉讓予Attractive Beauty。

重組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緊接重組前存有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除外業務包括:

1. Beauty Wallflower，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持有麗泰的100%已發行股本。
2. 麗泰，其主要從事買賣護膚產品業務，於上市前將停止經營任何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3. Famous Greatest，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持有Facematter的100%已發行股本。
4. Facematter，其主要從事提供美容服務及自2013年11月30日起終止經營任何業務。
5. Honest Achieve，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持有暗瘡治療中心的100%已發行股本。
6. 暗瘡治療中心，其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成立受管理業務並簽訂合作協議

- (a) 我們每位醫生於2014年4月1日起終止其與Medicskin訂立的聘用協議（江醫生除外，彼於2014年4月1日前並無與Medicskin訂立任何聘用協議）。
- (b) 2014年4月1日，我們每位醫生（江醫生除外，彼於2014年4月1日前擁有一家受管理業務）已成立其獨資企業開展受管理業務，並開始透過受管理業務在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
- (c) Medicskin分別與我們每位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訂立合作協議，而所有合作協議已於2014年4月1日生效。有關合作協議的理由及主要條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一節。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14年6月2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本公司股份發行及配發予Mapcal Limited（即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已認購股份的認購人）。此股股份於2014年6月20日轉讓予Topline。

3. 以林醫生所佔Tally Scholar的權益交換本公司權益

- (a) 2014年7月12日，Attractive Beauty（由林醫生全資擁有）以代價1.00港元向Topline轉讓其所佔全部Tally Scholar股權（即2%Tally Scholar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b) 2014年7月12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另外99股股份，該等股份其中97股發行及配發予Topline，兩股則發行及配發予Attractive Beauty。
- (c) 上述以Attractive Beauty所佔的Tally Scholar股份交換本公司權益乃根據江醫生、Topline、林醫生及Attractive Beauty訂立的獎勵安排條款進行。

4. Multiple Profit全部股本權益由Tally Scholar轉讓予本公司

- (a) 2014年7月12日，Tally Scholar以代價1.00港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Multiple Profit全部已發行股份。
- (b) 上述轉讓完成後，Multiple Profi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edicskin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則分別由Topline及Attractive Beauty擁有98%及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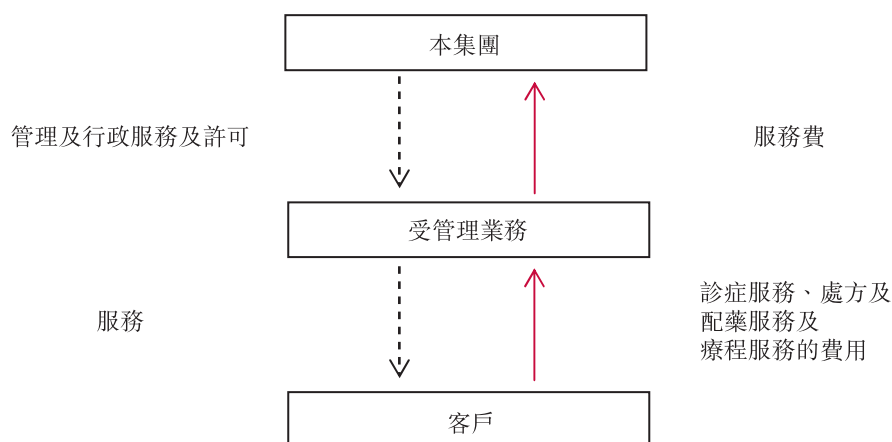
上述重組已順利及合法完成。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此外，Tally Scholar、Beauty Wallflower、Famous Greatest、Honest Achieve、麗泰、Facematter及暗瘡治療中心已不包括在本集團內。該等實體不包括在本集團內，因為本集團相信該等業務會分散本集團對由註冊醫生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的專注。

合作協議

2014年4月1日前，我們的Medicskin中心由Medicskin直接經營，而Medicskin直接聘用我們醫生提供服務（江醫生除外，彼為我們創辦人，而非Medicskin的僱員）。Medicskin已與我們的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訂立六份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Medicskin則須提供多項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授權受管理業務使用（其中包括）「Medicskin」名稱，代價是受管理業務於合作協議年期內向Medicskin支付服務費。另一方面，我們的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應有權就於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收取專業費用。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受管理業務及客戶之間經濟利益流的情形：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應收取的總服務費應有效地反映Medicskin中心所產生的全部收益減去我們醫生有權就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於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收取的專業費用。根據該安排，我們能夠收取來自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及療程服務產生的費用，猶如我們正在直接經營受管理業務。

自2014年4月1日起，我們的醫生已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江醫生除外，彼並非本集團僱員）或不再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金，但可直接就受管理業務收費，而我們開始透過受管理業務而非直接透過Medicskin提供服務。

訂立合作協議乃重組的第一步。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

香港醫療診所的登記、控制及檢查由《診療所條例》規管。儘管我們已獲資深大律師確認Medicskin（一所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重組前直接向客戶提供服務並無違反《診療所條例》的任何條文，但目前該條例並無條文直接解決香港醫療診所是否可由個別醫生或實體以合作夥伴形式以外的形式間接擁有或控制這一問題。

董事經考慮資深大律師對《診療所條例》不確定之處的意見後，認為審慎做法是Medicskin中心透過我們的醫生擁有及控制受管理業務提供服務。雖然我們已經獲法律意見表示我們以往的架構符合適用法例，但我們認為審慎做法是消除因對本集團遵守《診療所條例》上的詮釋而或會產生的任何可能不確定性。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根據合作協議（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我們的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須在Medicskin中心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而Medicskin則須提供多項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授權受管理業務使用（其中包括）「Medicskin」名稱，代價是受管理業務於合作協議年期內向Medicskin支付服務費。

(1) 授出許可

根據合作協議，Medicskin向受管理業務授出可使用專利商標名（包括商標）以及專利權的非獨家許可，僅作在Medicskin中心開展受管理業務的業務之用。此外，受管理業務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不會作出任何行為或推行任何行動方針令商標可能易於聲譽受損或以令商標所承載的商譽及聲譽受到損害的方式使用商標。

(2) 提供服務

根據合作協議，Medicskin向受管理業務提供一系列管理及行政服務，旨在提供服務，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為Medicskin中心提供經翻新的場所以及所需的維修及保養；
- (ii) 隨時提供所需的醫療設備、裝置及家俱以及其他租賃物業裝修以及適當保養有關醫療設備；
- (iii) 採購足量的適用藥物及護膚產品、其他相關產品及耗材，並保存相關的庫存記錄；
- (iv) 提供醫務人員及輔助醫務人員（不包括註冊醫生），以協助提供服務；
- (v) 提供現金管理服務，包括收取來自服務的費用及定期將其存入銀行以及安排受管理業務的票據結算；
- (vi) 提供一般會計及行政服務，包括編製賬冊及賬目以及提供一般資訊科技服務及技術支援；
- (vii) 持續研究及檢討與服務有關的潛在發展及規定、一般醫療費用水平以及有關收費；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viii) 安排醫生參加相關會議及培訓。

(3) 年期

江醫生的受管理業務合作協議為期三年。其他醫生的合作協議期限相等於在2014年4月1日其各自的原有聘用協議的尚餘期限。Medicskin或相關醫生均可藉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歷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相關合作協議。

(4) 我們醫生的專業費用及我們的服務費

於2014年4月1日前，我們的每位醫生（江醫生除外）與Medicskin訂立聘用協議，據此，我們的醫生（江醫生除外）按月獲付固定薪金及每月分成。每月分成乃參考醫生直接產生的收益額計算。當醫生直接產生的收益超出一定值，經扣減療程中所用的有關消耗品成本後，超出金額乘以某一百分比，以計算每月分成。有關百分比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醫生的一般薪酬組合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而釐定。除該薪酬外，我們的醫生亦有權享有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酌情支付的年終花紅。

截至2014年4月1日，我們醫生的合作協議生效及聘用協議告終止。自該日起，我們的醫生（江醫生除外）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有權就在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收取專業費用，金額相當於其先前根據其原聘用協議有權收取者，而江醫生則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有權收取每月專業費用（基於經參考江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直接產生的收益額計算的每月130,000.00港元的固定費用以及每月分成）。江醫生合作協議的詳情亦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我們所收取服務費（就授予許可使用專利商標名及專利權並向受管理業務提供各種管理及行政服務而言）乃按月收取，金額相當於受管理業務每月管理賬目所示收益減去我們醫生根據合作協議有權就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於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收取的專業費用。Medicskin有權將其源自受管理業務及其根據其現金管理服務收取的全部收益存入其開立的銀行賬戶，並且不時自該銀行賬戶將其根據合作協議的服務費過戶至其本身賬戶。董事相信，該安排將有助本集團享有受管理業務的收益，猶如本集團正在經營醫療業務，並有助我們的醫生有權就彼等於受管理業務中提供服務進行收費。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5) 醫生受管理業務的權利與義務

於合作協議期內，我們的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不得從事Medicskin中心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醫療業務，惟取得Medicskin事先書面同意除外。此外，我們的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不得接受有關Medicskin根據合作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服務。我們的醫生及／或其受管理業務亦須(其中包括)：

- (i) 一直忠誠於受管理業務，並盡可能維持受管理業務的專業標準及聲譽；
- (ii) 盡最大努力全力發展受管理業務，並透過堅持不懈地行使專業醫療知識及技巧保護受管理業務的商譽，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iii) 與Medicskin及參與受管理業務營運的其他各方合作，以向客戶提供高品質及具成本效益的醫療保健；及
- (iv) 自費向有信譽的保險公司投購職業責任保險，使其專業疏忽獲得保險保障。

(6) 獨家委聘Medicskin

於合作協議期內，我們的醫生及受管理業務各自不得委聘任何實體／人士(Medicskin除外)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7) 終止

於合作協議期內，發生以下事件或出現以下情形時，Medicskin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合作協議而毋須發出通知，其中包括：(i)醫生違反合作協議下的任何重大責任；(ii)醫生涉及任何不當行為(例如(其中包括)被發現有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履行職責時存在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故意疏忽)；及(iii)醫生因任何原因被暫停或取消作為註冊醫生的從業資格。

於發生以下事件或出現以下情形時，其中包括Medicskin嚴重或持續違反合作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未能根據其條款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或向彼等支付根據協議應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江醫生及林醫生有權單方面終止彼等各自的合作協議而毋須發出通知。倘江醫生不再為Medicskin主要管理層團隊成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Medicskin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林醫生有權終止其合作協議。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 限制性契約及保密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合作協議終止後，我們的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不得從事以下行為（其中包括）：(i)於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至一年期間遊說或誘使或試圖遊說或誘使任何屬於Medicskin高級人員、經理或僱員的人士離開Medicskin；(ii)於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開展或從事與Medicskin及／或Medicskin中心構成競爭的醫療服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i)於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十八個月期間為身為Medicskin及／或Medicskin中心的客戶的任何人士提供專業建議、會診、為其開處方或治療。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醫生及其各自的受管理業務應於合作協議期內及合作協議終止後的任何時間保密，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客戶資料。

重組後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相信訂立合作協議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從業務賺取回報）的能力，故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架構並不涉及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董事相信訂立合作協議將不會對已給予本集團能力經營其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業務的實質權利及權力產生任何變動。訂立合作協議僅將我們醫生的身份從各為本集團「僱員」變為本集團的「合作夥伴」。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在我們的業務過程（就我們的醫生開展服務而言）及我們經營的經濟方面實質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合作協議生效日期（即2014年4月1日）後的財務資料的呈列不會較往績記錄期財務資料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原因是(i)對已給予本集團能力指引影響產生業務回報的業務的實質權利及權力，及(ii)我們經營的經濟方面實質並無發生變動。本集團將會持續如往常一樣開展業務。

自2014年4月1日起，我們與受管理業務訂立合作協議為其提供服務包括許可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採購必要的藥品及醫療用品，提供醫生助理及其他行政人員等支援人員及提供經營場所及設備等，而我們的醫生則會向客戶提供服務。因此，我們的直接客戶已成為受管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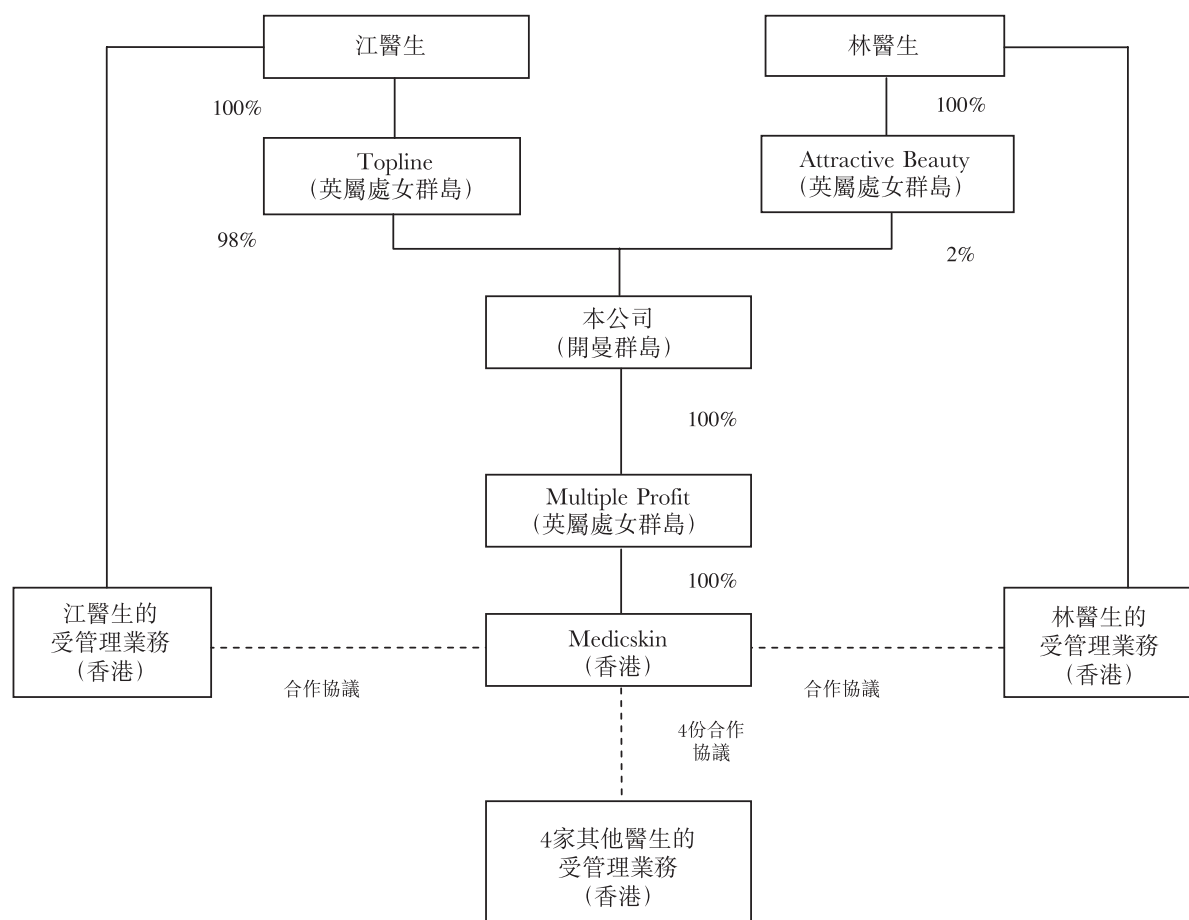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然而，根據合作協議的安排，我們能夠收取由客戶支付的費用，猶如我們正直接進行受管理業務。我們董事將已透過在Medicskin中心營業的受管理業務取得我們醫生服務的客戶視為我們的最終客戶。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預計重組後但於上市前因獎勵安排引致的股權變動]

[根據獎勵安排，林醫生 (或 Attractive Beauty) 有權於上市時或2014年8月31日 (以較早者為準) 從江醫生或Topline獲得本公司的1%現有已發行股本。

因此，假設上市並未於2014年8月31日或之前完成，且林醫生的合作協議並無於2014年8月31日終止，則Topline (由江醫生全資擁有) 須於2014年8月31日將其於本公司的1%已發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本權益轉讓予 Attractive Beauty (由林醫生全資擁有)。緊隨此項轉讓後，本公司將由 Topline 及 Attractive Beauty 分別按 97% 及 3% 的比例擁有。

繼上述 Topline 所佔本公司的 1% 已發行股本權益轉讓予 Attractive Beauty 及 [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後但於上市前，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的 [編纂]% 已發行股本，而江醫生及林醫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攤薄至 [編纂]% 及 [編纂]%。

假設上述 Topline 所佔本公司的 1% 已發行股本權益進一步轉讓予 Attractive Beauty 將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發生，則上市時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並無計入股份期權計劃下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將如下圖所示：]

